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0-2022 年度房屋拆除

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3-00666-GXTZ

采购单位：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16
四、开标.....	21
五、评标.....	22
六、评标结果.....	25
七、签订合同.....	25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其他事项.....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0-2022 年度房屋拆除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0-2022 年度房屋拆除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3-00666-GXTZ)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v.org.cn) “招标(采购)公告” 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投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0666-GXTZ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0-2022 年度房屋拆除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无

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6 家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的房屋拆除服务定点单位，服务范围包括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所需的房屋拆除和砖渣清运工作，最终确定中标的服务单位将会纳入定点采购管理，各中标服务单位具体承接的项目，将会通过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视项目情况安排，但砖渣清运必须按严格审核把关，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拆除工程，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拆除工程中无安全事故。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 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基本事项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nnggzy.org.cn)。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疫情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二）疫情防控期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方式送达。

2、为了确保本项目能准时开标，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快递、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自送包裹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投标人选择投标文件邮寄或自送包裹的，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投标人标注为“邮寄”字样。

7、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8、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13 楼 1302 室

收件人：龙正鹏 联系电话：0771-5508611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采购人或相关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报价、定点采购期限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开标记录表，对投标人的报价、定点采购期限等内容再次进行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66 号港保苑小区 2 栋 2 楼

联系方式：韦可昕 0771-411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13 楼 1302 室

联系方式： 0771-5508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正鹏

电 话：0771-5508611

第二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概述：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6 家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的房屋拆除服务定点单位，服务范围包括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所需的房屋拆除和砖渣清运工作，最终确定中标的服务单位将会纳入定点采购管理，各中标服务单位具体承接的项目，将会通过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视项目情况安排，但砖渣清运必须按严格审核把关，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二、拆除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所需的房屋拆除和砖渣清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拆除工程，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拆除工程中无安全事故。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服务期限：

- 1、服务有效期 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本项目实行一次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但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五、服务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在南宁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 2、投标人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 3、投标人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
- 4、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除工作；所承担的拆除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拆除项目所需时间及范围以委托拆除协议书约定为准，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七、质量标准要求及其他要求：

▲ 1、**质量标准：**按时拆除楼房，达到合格要求并无出现安全事故。

▲2、本次招标拆除服务范围中如涉及的公益性项目、市政道路、河道、邕江综合整治等工程切实需要清渣的，均按照《良庆区征地拆迁房屋砖渣清运流程》必须由项目业主向城区指挥部来函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是否进行砖渣清运，经现场复核由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与拆除公司签订砖渣清运合同，再由房屋拆除公司具体实施砖渣清运，待清运工作完成后进行验收合格后，进行砖渣清运结算。砖渣清运业务的计费标准为框架结构 26 元/m²，砖混结构 23 元/m²，砖木、简易结构 21 元/m²，具体面积以测绘单位提供宗地图为准。

3、拆除项目开工时，具体情况拆除单位可咨询招标人相关人员，且项目现场施工通行通道等条件有限，开展拆除工作有一定的工作难度的，需要各方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一旦中标，不因现场及项目自身情况不明等理由向招标人另行追加费用。

（例如：由于运输原因，以不损坏道路设施等为由，需另行增加道路等方面涉及的二次保护费用；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

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文明施工费用；由于项目工程施工原因，须进行的地下管线保护费用、所拆建筑周边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电力设施等管网保护费用、临近原有建筑的保护费用、周边住户的协调费用等）。

4、拆房备案、清运废土许可、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及办理。

5、拆除单位全面负责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拆除单位负责办理，其产生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里。

6、由于拆除单位的原因造成拆房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招标人受损等，将由拆房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八、投标报价及要求：

1、在服务期内，在采用以料抵工的基础上，以拆除面积作为计费依据，按不超过 2 元/m² 计取劳务费，拆除的旧料（市政公用设备、国家文物、政府补偿买断的设施设备、砖渣除外）归中标人所有，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承诺。拆除房屋如为无围护结构的简易棚结构不计拆除费用。

▲2、本次招标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 $0 < A \leq 2$ 元/m²（A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为零报价，且超过有效报价范围为无效报价。报价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及内容自行考虑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拆除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施工及安全文明防护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本项目签约时的中标价按所有中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和去掉一个最低的报价平均值确定。

3、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所涉及到的费用；还需充分考虑周边地下管线保护费用、所拆建筑周边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电力设施等管网保护费用、临近原有建筑的保护费用、周边住户的协调费用等，不得向招标人另行追加费用。对拆房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中标人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服务期限： 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拆除服务费实行结算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房屋拆迁服务事项内容和中标人报价承诺，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拆除房屋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的拆除房屋宗地图面积为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4、要求工期：房屋移交后按要求时间完成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的工作。

5、服务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 3 年服务期内，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房屋拆迁服务事项内容和中标人报价承诺，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拆除房屋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的拆除房屋宗地图面积为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0-2022 年度房屋拆除定点服务单位采购</p> <p>2、采购编号：LQZC2020-G3-00663-001 项目编号：NNZC2020-G3-00666-GXTZ</p> <p>3、采购内容及数量：选择 6 家良庆区征地项目的房屋拆除服务定点单位，最终确定中标的服务单位将会纳入定点采购管理，各中标服务单位具体承接的项目，将会通过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视项目情况安排，但砖渣清运必须按严格审核把关，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服务需求》。</p> <p>4、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无</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精神及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每个中标人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3	<p>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为：无</p>
4	<p>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p>
5	<p>演示时间及地点：无</p>
6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p>

	<p>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7	<p>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8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p> <p>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疫情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事项要求如下：</p>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方式送达。</p> <p>2、为了确保本项目能准时开标，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快递、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自送包裹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p> <p>6、投标人选择投标文件邮寄或自送包裹的，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p>

	<p>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投标人标注为“邮寄”字样。</p> <p>7、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p> <p>8、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13 楼 1302 室 收件人：龙正鹏 联系电话：0771-5508611</p>
9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60日。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条款执行
1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按采购需求的定点采购数量</u>

17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8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单位负责解释。</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0-2022 年度房屋拆除定点服务单位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投标委托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约定方式办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服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

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龙正鹏 联系电话： 0771-5508611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13 楼 1302 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采购代理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报价函>格式要求填写）；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

供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投标单位为其在本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提供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有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竞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个税除外）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如实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复印件；（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并作出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提交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拆除工程中没有出现安全事故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 资格证明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5) 项目服务方案；

(6) 服务承诺书;

(7) 投标人认为按采购需求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及内容自行考虑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拆除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施工及安全文明防护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

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及给定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以示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密封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每个封口处盖有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为合格。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磋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磋商，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不影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2) 投标函签字盖章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提供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成果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 不允许偏离的服务、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采购人代表或监督部门相关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打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单位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部门相关人员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的专家在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函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

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七、评标结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视为放弃中标。

十、其他事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依照有关规定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过评审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有关财政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精神及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每个中标人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服务价格、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审核，已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再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依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元）}} \times 10 \text{ 分}$$

(1) 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

(2)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某投标人报价×(1-10%)。

2、技术分.....5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较差（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

差（5 分）：有实施方案的措施和计划、拆除机械及人员配置，但实施方案、措施和计划、拆除机械及人员配置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一般（10 分）：在有实施方案的措施和计划、拆除机械及人员配置基础上，有进度安排和风险控制、对项目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有简单的描述（着重考虑项目执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实际经验）；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良（15 分）：有一般的实施方案、措施和计划、拆除机械及人员计划，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风险控制合理、可行，对项目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的描述（着重考虑项目执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实际经验）；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较好（18 分）：有较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措施和计划、拆除机械及人员计划，并有工作分解，进度安排的合理性，风险控制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有具体详细的描述（着重考虑项目执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实际经验）；实施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次优（22 分）：有较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措施和计划、拆除机械及人员计划，并有工作详细工作分解和施工工艺，进度安排的合理性，风险控制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有具体详细的描述（着重考虑项目执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实际经验）；实施方案在较好基础上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或较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优秀（25 分）：有很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措施和计划、拆除机械及人员计划，并有工作工作分解和施工工艺，进度安排的优越性，风险控制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有具体详细的描述（着重考虑项目执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实际经验）；实施方案非常优秀、完善、可行。大大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项目管理方案（满分 15 分）

差（0 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或项目管理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一般（4分）：有单位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各项制度，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良（9分）：有单位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明确、各项制度基本健全，方案合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较好（12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齐全、责任分工具体明确、各项制度健全，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或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优秀（15分）：有单位组织机构设置齐全、责任分工具体明确、各项制度健全，方案合理、完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承诺措施（满分 10 分）

差（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服务承诺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一般（3分）：有服务承诺方案。即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等一般，基本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良（5分）：有服务承诺方案。即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等良好，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较好（7分）：有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即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等较好，有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合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优秀（10分）：有完整服务承诺方案。即承诺服务期限、服务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等合理、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3. 信誉分.....20 分

（1）信誉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所完成的拆除项目且获得项目业主满意评价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项目业主有关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备(15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分 5 分）：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满分10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不少于3人,施工员不少于2人的,得8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0.5分,此项满分2分。(提供相关岗位证、职称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为其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及有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业绩分.....20分

1、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承担过累计完成拆除工程规模在20万(含20万)平方米以下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0分,累计完成拆除工程规模达到21-50万(含50万)平方米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5分,累计完成拆除工程规模达到50万平方米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0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拆除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如综合得分相同时,以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6名中标候选人。如在投标人不足6家或评标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投标人不足6家时,则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6家以下(含6家)中标候选人,但不能少于3家,采购人可依次确定推荐的6家以下(含6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1-6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前面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但是不能少于3个中标人。若排名前6名中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有关部门核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后一位顺位排名中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排名前6的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费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 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新注册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2、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8 年或 2019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备查），成本核算清单等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如不能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有权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招标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有）
-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6、服务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房屋拆除和砖渣清运服务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持、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1.2 房屋拆除面积：以实际拆迁面积为准（以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的拆除房屋宗地图面积为准）

1.3 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1.3.1 对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房屋拆除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上、地下全部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把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拆除废渣和垃圾全部往外清运。废渣场地由乙方自行处理。

1.3.2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合格。

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工程费用

在服务期内，在采用以料抵工的基础上，以拆除面积作为计费依据，本项目的中标价按所有中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和去掉一个最低的报价平均值确定。根据开标结果，本项目按中标价平均价格____元/平方米计取劳务费，拆除的旧料（市政公用设备、国家文物、政府补偿买断的设施设备及砖渣除外）归中标人所有，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承诺。拆除房屋如为无围护结构的简易棚结构不计拆除费用。

4、保证金和履约保证

4.1 乙方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单位指定专户。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未出现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由乙方提出退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承包方式

5.1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

5.2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3 具体房屋拆除项目可由甲乙双方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6. 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工期根据具体项目确定。以甲方发出书面动工日期起算，在工期内必须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和甲方书面要求停工原因，则工期相应顺延。

7. 施工方法

项目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并经甲方认可的拆除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安全责任制度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8. 拆除服务费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在服务期内，在采用以料抵工的基础上，以拆除面积作为计费依据，按 _____元/m² 计取劳务费，拆除的旧料（市政公用设备、国家文物、政府补偿买断的设施设备、砖渣除外）归中标人所有，合同价格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拆除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施工及安全文明防护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乙方已充分考虑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充分考虑周边地下管线保护费用、所拆建筑周边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电力设施等管网保护费用、临近原有建筑的保护费用、周边住户的协调费用等，不得向甲方另行追加费用。对拆房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中标人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合同拆除服务范围中如涉及的公益性项目、市政道路、河道、邕江综合整治等工程切实需要清渣的，均按照《良庆区征地拆迁房屋砖渣清运流程》必须由项目业主向城区指挥部来函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是否进行砖渣清运，经现场复核由征地拆迁中心与拆除公司签订砖渣清运合同，再由房屋拆除公司具体实施砖渣清运，待清运工作完成后进行验收合格后，进行砖渣清运结算。砖渣清运业务的计费标准为框架结构 26 元/m²，砖混结构 23 元/m²，砖木、简易结构 21 元/m²，具体面积以测绘单位提供宗地图为准。

（4）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委托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房屋拆迁服务事项内容和中标人报价

承诺，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拆除房屋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的拆除房屋宗地图面积为准）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9.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房屋拆除范围红线图一份及涉及拆除房屋宗地图、房屋交接单；

9.1.2 协调处理项目房屋拆除范围内的被拆迁户沟通工作；

9.1.3 甲方配合乙方就拆除范围内的水、电、通信光缆、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的迁移进行协调处置。

9.2 乙方责任

9.2.1 负责设置施工现场的围栏设施及和各类安全标志，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9.2.2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噪音、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有关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任何罚款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3 负责对现场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

9.2.4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和安全标志）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2.5 乙方要为相关施工人员办理相应的人身伤害及意外保险；

9.2.6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其他财务受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有违约行为的，造成对方损失，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0.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拆除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如甲方未遵守合同规定造成违约责任的，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

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人认为按采购需求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壹套，副本肆套）；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承诺：

（1）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m²）。

（2）服务期限：

（3）服务质量标准：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声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说明：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函

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0-2022 年度房屋拆除定点服 务单位采购	____元/m ²	以拆除面积作为计费依 据,按不超过 2 元/平方米 计 取劳务费,拆除的旧料(市政 公用设备、国家文物、政府补 偿买断的设施设备除外)归中 标人所有,由投标人根据企业 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承诺。

以上投标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拆除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拆除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施工及安全文明防护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签约时的中标价按所有中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和去掉一个最低的报价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照投标须知第三条第（一）条款的第（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授权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委托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1、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经营方式: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 不得买卖。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服务需求响应表

要求投标人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的**中的所有条款**，认真逐条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项目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本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备案情况、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请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办公设备情况**）、经营业绩、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管理方案；

4、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配置；

5、其他相关材料（如荣誉、奖项、业绩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产地或品牌	使用年限

6、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服务承诺按具体服务内容自行填写，能够有较好的优势及便利服务项目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7、投标人认为按采购需求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